

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資料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下列事項提交的補充資料：

- (a) 有關領養的居留規定；
- (b) 香港居民領養香港以外地方的兒童；以及
- (c) 其他國家的護送安排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領養的居留規定、香港居民領養香港以外地方的兒童，以及其他國家的護送安排提供背景補充資料。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三月十一日和三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包括：

- (a) 解釋為何需要現時《領養條例》(第290章)第5(6)條的居留規定；該條規定除非申請人(準領養人)及有關兒童均居於香港境內，否則不得作出領養令；
- (b) 由本地領養父母領養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任何地方)兒童的有關資料，以及社會福利署(社署)在這類領養個案中所擔當的角色；以及
- (c) 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訂有任何規定，要求準領養人須前往有關地方探訪／會見準領養兒童，然後該名兒童才可被送往海外辦理領養前的交託安排。

(a) 領養的居於(香港)規定

3. 現時《領養條例》第 5(6)條規定“除非申請人及幼年人均居於香港境內，否則法院不得就幼年人作出領養令”。

“居於(香港)”一詞並無法規定義，而是一個事實問題，而有關事實需根據個案的情況而決定。法院須按個別個案的實況作出考慮。根據《議事錄》和已判決的案件顯示，《領養條例》第 5(6)條所指的“居於(香港)”，是要求若干程度的長期居留，因此，短暫訪港人士不符合這項規定。同樣，為領養兒童而到香港的旅客也不可以視為符合“居於(香港)”規定。

4. 實際進行工作時，社署在有需要時會與入境事務處聯絡，也會在有疑問時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確定申請人和有關兒童是否符合“居於(香港)”規定(即他們在香港是否有固定住處或暫時家園)；社署會考慮所有有關事實，例如他們是否獲准居留、有否足夠實際留港時間完成所需要的領養程序(由提出領養申請至獲發領養令通常需時 10 至 12 個月)，以及他們留港的目的。社署會因應情況，取得入境事務處和律政司的意見，繼而就所擬議的領養進行調查，並向法院提交所有與該項領養相關的資料，以保障有關兒童的利益。

5. “居於(香港)”規定是一項合理措施，可令參與的訴訟監護人和法院等的重要程序得以進行，例如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領養兒童；確定有關兒童是否適合和可被領養；確定已取得親生父／母的同意；確保有最少六個月的實際交託期，並讓社署進行家訪；完成有關的法律程序，包括由訴訟監護人撰寫報告；以及在領養過程中送達法律文件。為妥善進行上述程序，申請人和有關兒童必須身在香港。否則，像《領養條例》第 5(7)(a)條所訂明有關兒童須在緊接作出命令日期前最少連續六個月一直由申請人實際管養的條文，便會失去意義。基於這些考慮因素，訂下“居於(香港)”規定，即要求申請人和兒童必須居於香港一段合理的時間，是合宜的做法。

6. 在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一日和三月十八日的會議上，委員關注到香港作為收養該兒童的司法管轄區時，有關兒童的居留規定問題。

7. 將來，在公約領養方面，《修訂條例草案》第 24 條(第 20C(5)條)規定，日後第 5(6)條並不就公約領養令而適用，而除非 —

- (a) (如香港是作為收養國的)申請人慣常居於香港，而幼年人慣常居於某締約國；或
- (b) (如香港是作為原住國的)幼年人慣常居於香港，而申請人慣常居於某締約國，

否則法院不得就該幼年人作出公約領養令。

8. 至於非公約領養方面，若不保留《領養條例》第 5(6)條，或在法例上沒有其他保障措施代替這項法規條文，則從福利角度而言，訴訟監護人會難以履行職責，無法徹底調查與擬議領養有關的情況(例如親生父／母的同意是否在恰當的情況下作出；擬議領養是否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等)，而法院也無法在得悉所有資料後才就擬議領養作出決定。

9. 我們知道新西蘭因法例中並無這居於(新西蘭)境內的規定而出現問題，因此現正建議司法管轄權只限適用於以下種類的個案：有關兒童慣常居於新西蘭或即將來到新西蘭居住；而申請人是新西蘭公民或永久性居民且居於新西蘭，並於提出領養申請前有三年時間慣常居於新西蘭。新西蘭法律委員會(Law Commission)在一九九九年十月發出題為《領養：改革方案》¹ 的第 38 號初步文件及二零零零年九月發出題為

¹ 《Adoption Act》第 3(1)條訂明，法院可應任何人提出的申請而作出領養令，不論其是否以新西蘭為居籍；就兒童而言，也是不論其是否以新西蘭為居籍。第 3 條的後果，是新西蘭法院根據新西蘭法例作出的領養令所涉及的人士，既無需在新西蘭居住，也無需有這個打算。

就司法管轄權而言，第 3 條容許新西蘭被用作為領養的“配對中心”。這做法可能被視為不當；若有人無法在自己的國家領養，新西蘭還應否為他們提供領養的其他方便途徑？

《領養和其他方案—另類安排和全新綱領》² 的第 65 號報告書指出，當地現行安排的主要問題包括：

- (a) 在一些個案中，由於沒有居於(新西蘭)境內的規定，使有關人士可利用新西蘭領養法，規避兒童或領養父母原住國限制較多的領養措施(即新西蘭變相成為領養“配對中心”)；以及
- (b) 若有關人士並非居於新西蘭，便不能對他們作出適當評估，致令社工不能全面履行其法定職責，就有關領養是否適合，作出匯報。

(b) 香港居民就香港以外地方兒童作出的領養

10. 香港居民就香港以外地方兒童作出的領養主要分為以下兩類：

- (a) 兒童從香港以外地方被帶來香港，主要由繼父母或親屬領養(據社會福利署所知資料編制)；以及

² 居籍或慣常居留地

該份初步文件發表後，我們發現第 3 條確實造成一些實際困難(該份報告列舉了四個具體例子—本文件不作詳述)。其中凸顯的困難包括：

- (a) 在某些個案中，第 3 條容許引用新西蘭的領養法例來規避該兒童或領養父母原住國限制較多的領養常規。
- (b) 第 3 條也造成實際困難。如有關人士並非居於新西蘭，便無從對他們作出適當評估，亦無法提供交託後的服務和作出監察。這類情況亦不容許社工全面履行其法定職責，就申請人是否適合領養，或領養是否適宜等，作出匯報。

與領養有關的普通法規則

探討過會濫用第 3 條的可能情況後，我們必須強調，在這種情況下作出的領養，在海外未必獲得承認。*Re Valentine's Settlement* 所說明的通則是：在海外作出的領養是否獲得承認，須視乎領養父母是否以頒發領養令的國家為其居籍。*Lord Denning MR* 再進一步加上一條規定，即有關兒童亦須居於頒發領養令的國家。

這項規則對根據第 3 條由慣常居於海外的人士領養不論是否居於新西蘭的兒童這類領養會有影響。雖然引用第 3 條作出的領養在新西蘭有效，但在海外卻未必視為有效。

(b) 香港的外國／外籍家庭領養香港以外地方的兒童，而有關個案由非政府機構處理。

11. 上述兩類領養最近三至四年的有關統計數字分別載於附件 A 和附件 B(註：附件 A 和附件 B 之間可能有若干個案重疊)。關於第一類領養，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的個案數目有 11 宗、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有 6 宗，而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則有 8 宗；而在二零零三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只有 1 宗個案。有關兒童分別來自共 13 個地方。至於第二類領養，根據本港一間參與這類領養安排的非政府機構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的資料，近年這類個案為數不多：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有 4 宗，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有 7 宗，而二零零二至零三年有 7 宗。至於這些兒童的原居地，他們來自五個地方，分別為內地、巴西、印度、泰國和菲律賓。

12. 目前，有關上文第 10 段所述(b)類的兒童領養主要由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以自負盈虧的方式安排。日後實施修訂法例後，社署將成為公約領養的中央機關，負責監察獲認可機構在公約領養和非公約領養方面的工作和表現。

(c) 其他國家的護送安排

13. 英聯邦法律顧問處表示他們已查閱英國、澳洲、新西蘭、加拿大和新加坡的法例，發現這些國家並無法律條文規定海外準領養人須前往有關國家探訪／會見受領養兒童，該名兒童才可被送往海外辦理領養前的交託安排。《海牙公約》也沒有這樣的規定。

14. 我們知悉很多國家如韓國均採取與香港相似的安排，准許在合理的情況下，由海外準領養人以外的人士作出護送安排。正如我們在先前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已向委員闡釋，就香港而言，這類情況包括準領養人須留在家中照顧其他子女、準領養人在長途旅行方面有困難等。

文件提交

15. 請委員閱悉上述背景資料，以供參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

就香港以外地方的兒童來港接受領養
而發出領養令的個案數目(據社會福利署所知資料編制)

國家／地方	2000-01 年度	2001-02 年度	2002-03 年度	2003-04 年度 (截至 2003 年 12 月)
玻利維亞	0	1	0	0
加拿大	1	0	0	0
印度	0	0	1	0
日本	0	0	1	0
澳門	1	0	0	0
內地	0	0	3	0
新西蘭	0	1	0	0
菲律賓	1	2	1	0
俄羅斯	0	0	0	1
台灣	0	0	1	0
泰國	1	1	0	0
聯合王國	6	0	0	0
美國	1	1	1	0
總計	11	6	8	1

備註：就此表而言，我們並未包括再受領養的個案(即涉及已經在香港以外地方完成領養程序，來港後根據香港法例再作領養令的兒童)。

經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處理
由香港的外國／外籍居民領養香港以外地方兒童的個案數目

兒童的 原居地	年度 2000-2001 年度	2001-2002 年度	2002-2003 年度
內地* (只適用於外籍人士)	3	4	4
巴西	0	0	1
印度	0	1	1
泰國	1	0	1
菲律賓	0	2	0
總計	4	7	7

資料來源：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

- * 這項服務只適用於香港的外國／外籍人士。我們在題為“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領養安排”的文件(檔號：CB(2)1661/03-04(01))中已解釋，所有這類的領養申請必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法》的規定，以及《外國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收養登記辦法》的程序辦理。